**成品软件采购合同**

软件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 江 南 大 学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成品软件采购合同**

甲 方： 江 南 大 学

住 所 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所在学院（部门）：

电 话： 传真：

乙 方：

住 所 地： 省 市 区/县/市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成品软件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版本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含税） | | | | | |
| 总金额已包含：软件采购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软件功能清单、附属物等可另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内交货
3. 地点：江南大学 学院（部门），接收人： 联系电话：
4. 结算方式：

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货款，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名下银行账户汇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 南 大 学

银行账号：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302003077

组织机构代码：71780177-X

社会统一代码：1210000071780177X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地 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社会统一代码（税号）：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甲方的评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2. 验收方法：按下列第 种方法进行：

（1）甲方现场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乙方需提供必要支持。若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日内修正，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

（2）由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

1. 质保期限与质保服务
2.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质保服务：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
4. 知识产权
5.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应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正版软件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滞纳金。
4. 乙方逾期超过15天，甲方除按本条第2条款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5. 质保期内，若软件出现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功能不可用等），乙方需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计算。
6. 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未能整改到位的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内将不得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放弃抗辩。
7.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对于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以及投标、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条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各条款如有冲突以甲方认定为准。
3.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包括简称江大）、校徽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等。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委托方）： **江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